

主申請人 *必填資訊

(請用正體中文字填寫清楚)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企業統一編號

(請聯絡我們的客服，諮詢可接受的政府發行的ID類別)

姓

名

性別 女 男

出生日期

(日/月/西元年) (申請人必須至少年滿18歲)

公司名稱 (如果您在以上提供了企業統一編號，此項必須填寫)

主申請人聯絡資料

夜間電話

日間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主要申請人的帳單地址

(必須與您的信用卡地址相符)

巷/弄/號/樓/室

村/路/段/街

區

市

(共同申請人 - 可選)

姓

名

*出生日期

(日/月/西元年) (申請人必須至少年滿18歲)

主要申請人送貨地址

(如果與帳單地址相同請留空)

巷/弄/號/樓/室

村/路/段/街

區

市

我把我的優惠客戶帳戶提升為至經銷商帳戶。我明白我的推薦人和安置人不會改變，我並不需要提供以下資訊。

優惠客戶號碼

推薦人資料

(您的推薦人，向您介紹 LIFEVANTAGE 的人)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會員編號

安置人資料

(您安置的位置表示您是誰人的下線，如果沒有填寫您的上線，您的介紹人會變成安置人。您的介紹人能夠在30天內改變您的安置位置。)

安置人姓名

安置人會員編號

註：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分銷商」與「經銷商」即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稱之「傳銷商」。

透過簽署並提交本申請書及支付我的生命優勢套組，本人承認，我申請成為 LIFEVANTAGE 獨立經銷商。本人同意 LIFEVANTAGE 聯繫我在本申請書上列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手機號碼或E-MAIL地址，或其已更新者。本人聲明我已閱讀並同意本申請書所有條款及定期配貨計劃。本人再聲明我已接收、閱讀、理解並同意 LIFEVANTAGE 獎勵計畫和 LIFEVANTAGE 政策和程序，並結合於此，納入本協議的一部分。

為了完成註冊過程，準申請人必須攜帶以下文件至本公司臺灣辦公室，且本公司不接受副本：個人申請人為台灣身份證、企業申請人為公司統一編號及公司有效設立登記且存續之證明文件；台灣當地銀行帳戶證明；政府核可之營利事業登記之文件。
本公司台灣辦公室地址：台灣生命優勢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37號11樓

(以下資訊由 LIFEVANTAGE 公司客戶服務人員填寫)

承辦人員姓名

銀行帳戶 中華民國身分證 聯絡地址 企業資料 (如適用)

申請人簽名

- -

日期 (日/月//西元年)

共同申請人簽名 (如適用)

- -

日期 (日/月//西元年)

獨立經銷商申請與協議

您透過本文件申請成為台灣生命優勢有限公司 (簡稱「LIFEVANTAGE」或者「本公司」) 的獨立經銷商。本文件經您提交並獲 LIFEVANTAGE 接受後，即構成您與 LIFEVANTAGE 之間法律協議的組成部分。如本條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一部分. 獨立經銷商協議

1.1 「本協議」包括：

(1) 此獨立經銷商申請與協議 (下亦稱「本申請」或「本申請書」)；(2) LIFEVANTAGE 政策及程序 (簡稱「P&P」)；(3) LIFEVANTAGE 獎勵計畫 (簡稱「獎勵計畫」)；(4) 企業表單 (如適用)；及 (5) 任何之前文件的後續修訂。

1.2 「接受」表示您填妥此獨立經銷商申請與協議，並將其提交給 LIFEVANTAGE，接受 LIFEVANTAGE 邀約成為獨立經銷商。LIFEVANTAGE 收到您決定成為經銷商的申請時，該申請被視為「接受」。

1.3 「違反」、「違約責」及「違背」表示實際或可能違反或違背本協議任何部分之規定。

1.4 「退出」表示本協議屆期或終止，不再從事獨立經銷商的業務。LIFEVANTAGE 或獨立經銷商透過不續約、不活躍、自願退出或違反協議構成非自願退出。

1.5 LIFEVANTAGE P&P 手冊之「定義」一節納入本獨立經銷商申請與協議，作為其組成部分。

1.6 「本人下線」、「本人下線推廣組織」或「本人下線銷售組織」表示根據本協議，本人之下存在的獨立經銷商及客戶網絡。

1.6.1 「本人下線」或任何類似敘述僅為簡便而使用。獨立經銷商理解：(1) 獨立經銷商對任何下線個人、實體、組織或 LIFEVANTAGE 所生成，或獨立經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所建立的任何材料之全部或部分不具有任何所有權、權利或利益該，獨立經銷商就其相關下線所享有之唯一財產權益為收到本協議所載獎金、回饋或分紅等財產收益的合約權利；及 (2) LIFEVANTAGE 是任何及所有下線權利、利益及材料之唯一所有者。

1.7 「材料」、「宣傳材料」或「刊物」指由 LIFEVANTAGE 創建或採用並向獨立經銷商提供之任何刊物。

第 2 條. 期限：

自 LIFEVANTAGE 接受本申請之日起，本協議期限為一年。如果經銷商未根據 P&P 對其業務續約，或如果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經銷商將失去作為 LIFEVANTAGE 獨立經銷之經銷商權利。如果本公司停止業務營運，或如果 LIFEVANTAGE 資產或大部分已發行股票被出售或轉讓，LIFEVANTAGE 保留在發出 30 天的通知後終止所有獨立經銷商協議之權利。

第 3 條. 獨立承辦商地位：

獨立經銷商須為獨立承辦商，並非 LIFEVANTAGE 僱員、代理人、合夥人或特許經營商者。LIFEVANTAGE 不負責扣繳稅款，且將不會從獨立經銷商的獎金、分紅及回饋 (如有) 中扣繳或扣減任何種類的稅款，法律有規定則除外。

第 4 條. 有關協議的法律規定：

4.1 任何人士於本協議生效日期之前作出且未包含在本協議中的任何承諾、陳述、要約或其他交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本協議並無法律效力及作用。

4.2 本協議將由 LIFEVANTAGE 全權酌定不時進行修訂。各修訂之通知應在該修訂發佈於 LIFEVANTAGE 的刊物中時生效。

第 5 條. 無權轉讓或轉委：

5.1 未獲 LIFEVANTAGE 之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無權轉讓或出讓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轉委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未獲 LIFEVANTAGE 之明示書面同意，任何企圖轉讓或出讓本協議之行為乃完全無效並將構成對本協議的重大違反。

5.2 LIFEVANTAGE 有權在未經事先書面通知經銷商的情況下轉讓或指派任何或所有權利及委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其職務。

第 6 條. 宣傳權利：

LIFEVANTAGE 獲授權在本協議有效及其屆期或終止後的六 (6) 個月內，於廣告 / 宣傳材料中使用獨立經銷商之姓名、照片、個人經歷及 / 或肖像。獨立經銷商放棄對該等使用請求報酬之所有權利。

第 7 條. 本人理解，作為 LIFEVANTAGE 獨立經銷商：

7.1 本人有權根據本協議，為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及服務進行陳述。

7.2 本人有權招收人士作為 LIFEVANTAGE 產品之獨立經銷商或客戶。

7.3 本人有責任培訓及激勵本人下線推廣組織中的獨立經銷商。

7.4 本人有責任遵守所有國家、聯邦、州、縣及市法律、條例、規則及規例，並根據任何國家、聯邦、州、縣或市法律、條例、規則或規例之要求作出所有報告及減免所有扣繳稅款或其他扣減。

7.5 根據 P&P，本人有責任誠實正直地履行作為獨立經銷商的職責。

7.6 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經銷商」或「分銷商」即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稱之「傳銷商」。

第 8 條

8.1 通過簽訂本協議，並同意成為 LIFEVANTAGE 的獨立經銷商，我確認我有一個台灣當地有效的居住和送貨地址、台灣當地銀行帳戶、同時我合法擁有下列文件之一：(1) 有效的台灣身分證號碼；(2) 有效的公司統一編號和公司設立登記及存續的證明。我也承認並同意，為收到獎金、回饋及分紅，和避免我的經銷商帳戶被暫停，我必須於入會後 30 日內將以上文件送至台灣辦公室：台灣生命優勢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37 號 11 樓

8.2 本人再聲明，我承認，本人是合法地在台灣經營本協議有關業務。我承認 LIFEVANTAGE 沒有授權本人同意在中國大陸做生意，在本協議下我不會代表 LIFEVANTAGE 在中國大陸辦理業務，並不會透過中國大陸的銀行接受任何往來款項。本人亦同意如果在任何時候我不再擁有合法在台灣辦理業務的資格，我會以書面通知 LIFEVANTAGE。

第 9 條. 準據法律及爭議解決：

9.1 本協議之詮釋及執行受台灣法律拘束，並根據香港台灣法例解釋，而未考慮法律衝突原則。因本協議所生或有關之一切爭議，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2 若本協議之一方認為因另一方之行為導致其將遭受難以補救的損害，其可尋求適用法下有效之強制手段，但僅以 P&P 中明定之方式提起者為限。

第 10 條. 其他：

10.1 本協議的所有傳真或掃描的電子郵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正本。

10.2 以我所知及所信所有內容是真實、正確且完整的。我進一步聲明：(1) 本人是本申請涉及的全部收入和實益擁有人 (或被授權簽署的實益擁有人) (2) 實益擁有人並非美國人士；(3) 本申請涉及的收入是 (A) 非與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相關，(B) 不須根據所得稅相關條約或規定繳稅，或 (C) 合夥制中一方合夥人的收入來自相關收入的分紅；及 (4) 對於中間交易或實物交易，實益所有人是可以免稅的外國人。此外，我認可本申請書可以提供給任何有權利監管，收取，監護實益擁有人或扣繳義務人，或者有權從以本人為受益人的收入中預先扣款或者發放收入的機構和團體。

10.3 本人同意並接受因如果本人在這份獨立經銷商申請和協議中有故意虛假的陳述，可能導致 LIFEVANTAGE 的任何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本協議)。

10.4 透過簽署本申請書，本人同意 TW.LIFEVANTAGE.COM 所載的所有條款、政策和程序。本人承認，我已閱讀了該網站上的隱私政策。本人謹此證明我在過去六 (6) 個月一直不是 LIFEVANTAGE 的獨立經銷商，或合夥人，股東，社長或 LIFEVANTAGE 企業任何一個實體。本人表示我有充分的機會 (1) 閱讀本協議；(2) 獲得本人的法律顧問的指導或建議；及 (3) 與 LIFEVANTAGE 交流，溝通過本人對本協議的任何意見或問題。

以下條款適用於在美國以外的國家被授權從事業務的申請人。國際性招收的所有重要條款都包含在此這第二部分中。本文件第一部分所為定義適用於此第二部分。

1.1 我同意我有招收新經銷商的權利，但 LIFEVANTAGE 未授予我在其他非美國之授權國家推廣 LIFEVANTAGE 已登記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1.2. 我承認每個授權國家都可能具有適用於我作為該授權國經銷商的特定法律和要求，並且我同意遵守所有該授權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簽證，移民和註冊的要求。

1.3. 我同意我僅可以在該授權國家以特許經銷商的身份，在授權國家 (美國除外) LIFEVANTAGE 的指定獨家批發的附屬公司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和服務，並且該附屬公司可能要求我執行個別的全體產品購買協議。我進一步同意 (I) 我只能在授權國家 (美國除外) 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和服務作個人使用或向潛在的新經銷商展示，並且我不會轉售它們，(II) 我沒有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或經銷在該授權國家註冊的任何 LIFEVANTAGE 產品或其他 LIFEVANTAGE 產品或服務，以及 (III) 我將遵守所有在授權國家的有關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和服務所適用的法律。

第三部份: 定期配貨計劃

以下條款僅適用於參加 LIFEVANTAGE 定期配貨計劃的申請人。定期配貨計劃的所有條款都包含在這第三部分。如本文件中第一部分的定義，適用於此第三部分。

1.1 本人授權 LIFEVANTAGE 從我登記的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收取我在本申請書中選購的每月定期配貨產品費用。本人明白參與此計劃每月並無最低的購買數量限制。

1.2 本人理解，LIFEVANTAGE 將在五 (5) 日內接受並處理我的第一筆訂單，且進行發貨。此外，本人知道如我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本人已訂購的產品將定期出貨。本人明白每次發貨將會有一個月時間間隔。

1.3 本人理解在算定期配貨前的三 (3) 個工作日內，可取消定期配貨計劃，而定期配貨訂單所扣除的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的相關款項，將獲全額退款。退款將依 LIFEVANTAGE P&P 有關規定發還。本人承認 LIFEVANTAGE 的產品保證、賠償責任限制和 LIFEVANTAGE 的退貨及退款政策納入本申請書中，作為參考。

1.4 本人理解如更改定期配貨訂單所選擇之付款方式或金額，本人必須提出一個新的定期配貨申請。每個申請將取代之前的所有申請。

1.5 本人理解本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本人：(1) 提交新簽訂的定期配貨申請，以進行修改；(2) 以書面形式郵寄到 LIFEVANTAGE 取消參與定期配貨計劃，致電：02-5579-8000 客戶服務部，郵寄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37 號 11 樓，也可傳真至 02-5571-3066；本人知悉此退訂通知必須包含我的簽名、正楷姓名、地址和經銷商編號；或者 (3) 本人必須在定期發貨之前至少三 (3) 日註銷在 LIFEVANTAGE 檔案中的信用卡資訊，或者通知本人的發卡銀行停付 LIFEVANTAGE 的任何扣款；或 (4) 本人的定期配貨支付方式連續三個月被拒付，則定期配貨計劃將被自動取消，請注意，LIFEVANTAGE 必須在下次預定定期配貨日期前至少三 (3) 個工作日收到退訂通知，從而避免扣除該月費用；該定期配貨計劃之取消將會在 LIFEVANTAGE 收到本人的對定通知後次月生效。

1.6 本人理解運費和手續費將按照每月配送方式，額外加入我所選定的定期配貨金額中，進行扣款。